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A〕

〔公开〕

昆公晋函〔2022〕91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一次会议

第20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忠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停车位管理，提升城市交通明水平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晋宁区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7+1”个专项行动等契机，大力实施提升城镇和农村文明水平各项工作举措，通过不懈努力，2020年晋宁区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举措取得良好成效。在取得这些荣誉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我们的城市文明水平还存在不少短板和不足，还需要不断规范和提升。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 （一）公共停车位资源设置和管理规范。在润兴万家超市至蓝色经典小区路段道路两侧有部分停车位，这些停车位在晋宁区道路规划建设时预留出的空地，属于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绿化隔离带，目前长期被周边商户或住户占据，间接变成了“私人车位”，交警大队已对接国资公司，将这些车位纳入国资公司管理，解决需要临时停靠的车辆停放。

（二）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为切实做好晋宁辖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通行、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全力遏制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交警大队采取“定点纠处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大对街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针对该路段周边交通秩序混乱问题。交警大队结合当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大对小区周边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的整治力度，定人定岗加强教育宣传。

（三）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为优化营商环境，在对机动车乱停乱放驾驶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同时，交警大队积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对周边商铺、住户进行大力宣传，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积极联系有关单位争取在城区修建停车场、立体停车位或者利用现有资源条件在具备规划停车位的路段施划停车位，逐步解决停车位不足的问题，进而减少车辆乱停乱放现象，逐渐提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

（二）强化宣传提示，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把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贯穿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始终，积极在街道、乡镇、自然村等人员密集场所固定设立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的引导和警示功能。

（三）加强路面管控，严查重点违法行为。强化对微型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及货车的管理工作，严查乱停乱放、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规范城区通行秩序，营造城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2年7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交警大队 67802784）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